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西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242,585,779.61	18.91	9,003,418,747.89	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3,179,531.47	-7.51	2,544,352,546.75	1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9,948,059.46	-7.88	2,486,117,613.80	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6,944,197,980.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7	12.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7.69	0.37	12.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减少0.38个百分点	7.39	增加0.2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196,967,811.34	174,509,560,415.70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5,147,488,534.13	33,278,256,110.96		5.62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9,901.89	40,935,467.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29,054.37	16,541,055.1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074,749.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3,296.85	2,700,13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32.65	16,557,134.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98,424.62	19,432,694.8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526.35	140,916.48	
合计	3,231,472.01	58,234,932.9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本期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增加、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减少及融出资金净增加额减少等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6,2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79,559,900	41.32	2,879,559,900	无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91,900	6.57	458,091,900	无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729,000	5.05	351,729,000	无	
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77,566,330	3.98	277,566,330	无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41,737,300	3.47	241,737,300	无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5,697,300	3.1	0	无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366,200	2.92	0	无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78,793,200	2.57	0	质押	51,6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871,800	1.73	120,871,800	无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9,581,600	1.14	0	质押	79,581,6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济南西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69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15,697,300
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	203,3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66,200
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8,7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793,200
泰安点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9,581,6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81,600
上海楚弘富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5,988,584	人民币普通股	65,988,58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海投资有限公司	60,435,900	人民币普通股	60,435,900
山东省宏恩投资有限公司	51,627,7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27,700
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3,8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73,200
烟台蓝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3,4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60,000
苏州金安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09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94,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41.32%的股份;济钢集团有限公司是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5.05%的股份。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6.57%的股份;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持有本公司3.47%的股份。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92%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通过其控制的永锋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山东永通实业有限公司;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2.57%的股份,本公司董事刘锋为其有限合伙人,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分别间接和直接持有其普通合伙人山东诚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刘锋及其配偶林旭燕可通过其控制德州禹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施加重大影响。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现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包括其他关联关系在内的关联关系或《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的情形。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霍氏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账户持有公司24,388,100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披露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涉案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如下:

1.前期已披露未决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前期已披露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部分。

(1)东旭光电债权纠纷案、安徽外经集团债券兑付纠纷案、海航财务债券质押式回购案,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均无后续进展;华阳经贸债权纠纷案,2021年8月21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中国华阳经贸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破产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该等案件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资管计划提起,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金山实业有抵押优先贷款票据买卖纠纷案、大民种业股权投资纠纷案、林某某股权回购合同纠纷案、国购投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15华信债"公司债券兑付纠纷案、高源投资有限公司抵押保证融资纠纷案、皇月国际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镇江兆和项目贷款违约纠纷案、福建福晟集团有限公司债券违约纠纷案、北京绵世方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纠纷案、漳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均无后续进展。

(3)乌海洪远融资租赁合同执行纠纷案。2021年8月31日,宏润(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润")收到部分执行款。2021年9月28日,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告知,因乌海洪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而被终止执行。现上海宏润正在申报债权中。

2.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刘某融资融券交易纠纷案。2015年6月3日,公司与刘某签订《融资融券合同》及风险揭示书。2021年8月1日,公司以刘某为被告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标的额56,304,765.07元(以诉状中暂计的各项请求金额为依据),请求判令刘某偿还欠款、逾期利息、诉讼费、保全费。2021年9月6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鲁01民初155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现本案正在一审过程中。

(二)分支机构变更情况

2021年7-9月,公司迁址3家证券分公司和6家证券营业部,撤销4家证券营业部。

1.迁址分支机构

序号	迁址前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分支机构名称	迁址后地址
1	菏泽分公司	菏泽分公司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人民路111号交通未来城8号楼1单元3楼(03004室,03006-03010室)以及1楼大厅南区
2	贵州分公司	贵州分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茅台国际商务中心C栋写字楼第16层7、8、9、10
3	山西分公司	山西分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86号信达国际金融中心36层3601、3602、3611、3612室
4	义乌城中北路证券营业部	义乌诚信大道证券营业部	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诚信大道367号
5	蒙自天马路证券营业部	蒙自天马路证券营业部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天马路42号蒙自天源大酒店一楼(天马路入口旁)
6	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潍坊东风西街证券营业部	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277号1号楼南区一层东侧、南区二层及三层
7	深圳后海大道证券营业部	深圳科苑南路证券营业部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3099号中国储能大厦29层C-D单元
8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三明列东街证券营业部	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和仁新村6幢20层2002室
9	西安西工大证券营业部	西安朱雀大街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朱雀大街北段158号五号楼裙楼四层一号

2.撤销分支机构

序号	分支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1	武汉光谷大道证券营业部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6号楼
2	新乡人民路证券营业部	新乡市红旗区牧野大道(中)166号天安明郡1号楼1201号商铺
3	咸阳渭阳东路证券营业部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渭阳东路湖境尚都2-2-2号
4	肇东正阳大街证券营业部	黑龙江省绥化市肇东市城区北十八街农村信用联社办公楼

2021年7-9月,公司控股子公司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1家营业部变更为分公司。

序号	变更前分支机构名称	变更后分支机构名称
1	鲁证期货杭州营业部	鲁证期货杭州分公司

(三)控股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接间接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钢集团")通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正在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筹划对山钢集团战略重组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省国资委,未发生变化。具体见公司2021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战略重组暨公司股东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事项尚无最新进展。

(四)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济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351,729,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5%)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钢集团")。该事项已经济钢集团和莱钢集团董事会决议通过,双方于2021年8月11日签署《关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2021年8月17日,山钢集团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济钢集团将所持公司5.05%股份(351,729,000股)无偿划转至莱钢集团。

具体见公司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2021年8月13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2021年8月18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2021年8月19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2021年9月18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2021年10月16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无偿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

(五)公司购买上海房产事项

2021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办公楼的议案》,同意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鲁中泰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物业")为购买主体,总价款以不超过27.35亿元(含增值税,不含其他税费及附加)购置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办公楼。具体见公司2021年3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6月,中泰物业与中民外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购置房产协议,中泰物业以总价款27.21亿元购置上海绿地外滩中心办公楼。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泰物业已支付购房款19.78亿元,A2已办理完不动产证并已交付。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1.公司董事变更

2021年7月7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严法善先生、綦好东先生、胡希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时英女士、郑伟先生、陈晓莉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见公司2021年6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满继续履职的公告》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7月8日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职的公告》。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胡增永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具体见公司2021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2021年8月27日,张晖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任副总经理后,张晖女士仍然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具体见公司2021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2021年9月10日,刘珂滨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具体见公司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5,157,023,048.84	36,651,600,637.1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8,278,457,450.97	32,266,259,169.30
结算备付金	12,626,496,096.03	8,827,027,434.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9,022,087,712.51	6,713,988,018.4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4,662,705,834.09	31,206,744,639.54
衍生金融资产	311,483,089.26	270,143,072.50
存出保证金	10,926,200,034.86	8,982,591,206.22
应收款项	1,199,676,634.69	1,008,821,124.39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6,461,61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015,212,644.60	9,160,815,458.42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277,058,743.90	46,526,715,197.97
债权投资	3,282,167,108.80	3,732,092,907.91
其他债权投资	21,666,473,677.26	17,759,974,67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47,365,214.87	5,964,824,777.85
长期股权投资	1,063,668,015.91	840,538,978.51
投资性房地产	433,423,790.98	455,042,060.54
固定资产	871,265,119.21	892,159,550.65
在建工程	1,449,247,748.37	6,064,308.53
使用权资产	639,048,009.97	
无形资产	168,821,764.97	206,497,460.4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262,002.03	951,180,194.21
其他资产	1,844,369,232.70	1,060,265,114.02
资产总计	199,196,967,811.34	174,509,560,415.70
负债:		
短期借款	4,255,532,426.99	4,622,149,402.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284,308,334.58	11,604,103,001.41
拆入资金	3,392,786,982.16	2,038,836,74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4,669.01
衍生金融负债	239,020,998.16	320,183,24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4,201,150,214.42	31,603,737,261.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4,914,491,415.23	44,434,372,998.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19,806,793.00	2,963,337.06
应付职工薪酬	2,359,758,942.94	2,386,986,778.18
应交税费	495,469,946.25	733,796,178.45
应付款项	4,628,807,185.01	1,911,785,575.07
合同负债	6,632,075.47	31,205,667.3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340,893.88	29,568,504.39
长期借款	319,203,591.14	324,594,588.81
应付债券	41,704,820,585.72	32,805,189,719.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4,562,472.1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699,225.35	505,440,524.78
其他负债	3,871,250,228.99	6,716,884,970.16
负债合计	162,829,642,311.43	140,079,813,166.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68,625,756.00	6,968,625,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84,704,526.59	13,084,704,52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9,830,963.98	-361,669,126.18
盈余公积	2,084,462,747.57	2,081,635,058.54
一般风险准备	5,361,196,545.75	5,356,840,035.07
未分配利润	7,918,329,922.20	6,148,119,860.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47,488,534.13	33,278,256,110.96
少数股东权益	1,219,836,965.78	1,151,491,13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367,325,499.91	34,429,747,248.7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196,967,811.34	174,509,560,415.70

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西存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003,418,747.89	7,529,204,142.62
利息净收入	1,320,098,089.85	1,626,021,862.85
其中:利息收入	3,699,200,194.09	3,654,369,348.07
利息支出	2,379,102,104.24	2,028,347,485.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82,265,338.46	3,870,496,116.74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187,905,336.96	2,754,588,284.61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29,436,338.24	768,084,837.7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61,199,863.65	245,488,435.4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82,309,505.90	1,108,834,684.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9,604,953.37	84,271,817.3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705,277.3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33,098,189.17	31,333,604.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232,266.62	206,427,715.7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25,353.94	-5,149,736.15
其他业务收入	1,143,520,157.37	670,948,908.5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69,846.58	20,290,985.71
二、营业总支出	5,723,215,071.53	4,567,875,276.40
税金及附加	53,984,371.06	57,711,882.73
业务及管理费	4,577,279,038.47	3,713,062,347.13
信用减值损失	-21,079,306.25	149,485,212.42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其他业务成本	1,113,030,968.25	647,615,834.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0,203,676.36	2,961,328,866.22
加:营业外收入	4,460,733.48	3,056,409.45
减:营业外支出	4,694,974.77	12,415,844.2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79,969,435.07	2,951,969,431.44
减:所得税费用	656,447,145.39	614,046,476.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522,289.68	2,337,922,954.8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3,522,289.68	2,337,922,954.8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44,352,546.75	2,294,728,979.2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69,742.93	43,193,975.5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828,655.62	6,263,435.5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7,286,969.76	6,800,748.5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762,437.57	156,033,604.83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7,097,130.76	5,417,950.99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665,306.81	150,615,653.8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524,532.19	-149,232,856.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9,842,793.45	-129,585,350.56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4,001,056.46	9,805,135.37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17,204.80	-29,452,641.06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41,685.86	-537,313.01
七、综合收益总额	2,712,350,945.30	2,344,186,39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631,639,516.51	2,301,529,72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11,428.79	42,656,662.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西存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47,708,873.99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377,093,064.42	8,145,092,674.3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2,460,553,907.0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601,166,904.69	984,337,647.81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8,355,827,788.47	5,531,104,471.31
代理承销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843,455.94	518,992,476.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57,960,779.34	2,670,037,27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56,600,866.85	20,310,118,449.48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647,834,931.68	5,248,097,030.01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1,506,694,641.56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返售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25,552,033.77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3,508,294,655.25	7,762,672,955.5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398,164,331.17	2,006,566,115.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84,188,243.75	2,458,604,270.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17,541,858.04	754,784,02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0,826,832.64	920,236,78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12,402,886.30	20,657,655,82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4,197,980.55	-347,537,370.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46,113,074.86	2,383,051,276.0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9,308,039.43	697,530,692.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67,679.32	34,796,214.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81,121.5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82,075.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269,915.15	3,118,460,259.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51,175,626.3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62,643,970.29	137,916,812.9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0,314.83	7,829,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7,824,285.12	1,696,921,559.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554,369.97	1,421,538,700.0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24,728,967.2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264,751.82	3,223,588,547.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0,754,472,540.00	34,275,154,901.8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798,737,291.82	40,423,472,416.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96,378,029.86	28,188,776,046.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05,760,099.58	1,574,612,813.9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2,365,600.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735,326.36	6,040,803,676.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52,873,455.80	35,804,192,537.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5,863,836.02	4,619,279,879.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00,992.45	1,702,822.7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55,408,439.05	5,694,984,031.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967,138,284.74	36,994,295,23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822,546,723.79	42,689,279,264.77

公司负责人:李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西存会计机构负责人:刘健

(三)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资产:			
货币资金	36,651,600,637.15	36,651,600,637.15	
其中:客户资金存款	32,266,259,169.30	32,266,259,169.30	
结算备付金	8,827,027,434.56	8,827,027,434.56	
其中:客户备付金	6,713,988,018.44	6,713,988,018.44	
贵金属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31,206,744,639.54	31,206,744,639.54	
衍生金融资产	270,143,072.50	270,143,072.50	
存出保证金	8,982,591,206.22	8,982,591,206.22	
应收款项	1,008,821,124.39	1,008,821,124.39	
应收款项融资			
合同资产	6,461,613.75	6,461,613.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160,815,458.42	9,160,815,458.42	
持有待售资产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526,715,197.97	46,526,715,197.97	
债权投资	3,732,092,907.91	3,732,092,907.91	
其他债权投资	17,759,974,678.54	17,759,974,678.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964,824,777.85	5,964,824,777.85	
长期股权投资	840,538,978.51	840,538,978.51	
投资性房地产	455,042,060.54	455,042,060.54	
固定资产	892,159,550.65	892,159,550.65	
在建工程	6,064,308.53	6,064,308.53	
使用权资产		488,876,434.60	488,876,434.60
无形资产	206,497,460.44	206,497,460.44	
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1,180,194.21	951,180,194.21	
其他资产	1,060,265,114.02	1,006,949,780.90	-53,315,333.12
资产总计	174,509,560,415.70	174,945,121,517.18	435,561,101.48
负债:			
短期借款	4,622,149,402.73	4,622,149,402.73	
应付短期融资款	11,604,103,001.41	11,604,103,001.41	
拆入资金	2,038,836,747.11	2,038,836,74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8,014,669.01	8,014,669.01	
衍生金融负债	320,183,242.11	320,183,242.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03,737,261.85	31,603,737,261.85	
代理买卖证券款	44,434,372,998.58	44,434,372,998.58	
代理承销证券款	2,963,337.06	2,963,337.06	
应付职工薪酬	2,386,986,778.18	2,386,986,778.18	
应交税费	733,796,178.45	733,796,178.45	
应付款项	1,911,785,575.07	1,911,785,575.07	
合同负债	31,205,667.32	31,205,667.32	
持有待售负债			
预计负债	29,568,504.39	29,568,504.39	
长期借款	324,594,588.81	324,594,588.81	
应付债券	32,805,189,719.93	32,805,189,719.9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1,912,726.80	451,912,726.80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5,440,524.78	505,440,524.78	
其他负债	6,716,884,970.16	6,703,193,386.02	-13,691,584.14
负债合计	140,079,813,166.95	140,518,034,309.61	438,221,14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968,625,756.00	6,968,625,7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084,704,526.59	13,084,704,526.5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1,669,126.18	-360,268,612.73	1,400,513.45
盈余公积	2,081,635,058.54	2,081,635,058.54	
一般风险准备	5,356,840,035.07	5,356,840,035.07	
未分配利润	6,148,119,860.94	6,144,059,306.31	-4,060,55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3,278,256,110.96	33,275,596,069.78	-2,660,041.18
少数股东权益	1,151,491,137.79	1,151,491,137.7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429,747,248.75	34,427,087,207.57	-2,660,04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4,509,560,415.70	174,945,121,517.18	435,561,101.48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了中国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按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期初留存收益。此次变更对公司的净资产未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6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视频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同意《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及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确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7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1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永利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机构的各项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1-068号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行业文化建设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同意修订后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本次修订《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1.《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附件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各项金融政策,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积极开拓证券市场,为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创新的服务,为股东提供丰厚的投资回报。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及各项金融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证券行业文化理念,坚持"合规风控至上、客户利益至上、人才价值至上、创新发展至上",服务资本市场,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不得违反有关监管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恶意规避股权锁定期要求,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持有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除外。 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五)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	依据《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调整条款序号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五十四条 除依照相关规定为客户提供融资融券外,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非股东大会另有决议,新任董事、监事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依据《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〇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撤销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验证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撤销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公司的董事应当正直诚实、品行良好、熟悉证券法律、行政法规,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5年;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修订
第一百条二十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 (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制定公司文化建设战略规划,推进和指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二十一)指导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董事会决定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以上但不超过50%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超过该比例的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进行上述交易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董事会批准的,不再纳入董事会决策累计计算范围。 单一项目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应经董事会批准。 本章程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主体以货币资金、非货币资金等对其他单位投资并承担有限责任,一年之内不能变现的对外投资行为,不包括证券二级市场上的自营投资、受托理财投资、因承销业务产生的投资、本章程第十五条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以及与公司(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业务有关的其他投资。 (二)公司的所有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行为有审批权限。对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 ……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参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第一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并制定相关议事规则,行使本章程规定的职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	贯彻落实"双碳"战略,结合公司ESG工作需要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五十八条 战略与ESG(环境、社会及治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进行研究预测,制订公司发展战略计划。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ESG治理愿景、目标、政策等进行研究; (四)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贯彻落实"双碳"战略,结合公司ESG工作需要修订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视需要设副总经理、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信息官、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若干人。公司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确认公司其他在职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零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七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六)关于董事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五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六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九)组织实施公司文化建设工作方案; (十)组织实施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方案;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制度、明确相关稽核人员职责。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稽核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对全面风险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独立、客观的审查和评价。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自身情况,制定内部稽核审计制度、明确相关稽核审计人员职责。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稽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规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审计稽核部门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业务部门兼任其他职务。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任期届满前,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首席风险官。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提前告知本人,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应提前30日向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前,首席风险官应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四条 任期届满前,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得解聘首席风险官。公司解聘首席风险官,应提前告知本人,并在作出解聘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将解聘的事实和理由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确定拟任人选或代行职责人选,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首席风险官不能履行职责或缺位时,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指定代为履职人选。代为履职人选应满足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的首席风险官的任职条件,享有首席风险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责任,代为履职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 首席风险官提出辞职,应提前30日向公司提出申请;董事会批准前,首席风险官应继续履行职责。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调整条款序号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九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任免监事应当按规定报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九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依据《证券法》修订
第一百九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核查公司财务; …… (十一)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第二百〇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 (十一)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对公司文化建设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或股东大会授权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依据《证券法》并落实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和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一百九十七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予以配合。 公司应将内部稽核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履行合规、风险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检查时,可以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了解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人员应予以配合。 公司应将内部稽核(审计)报告、合规检查报告、月度或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重大事项及时报监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公司的财务情况、合规情况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做出专项说明。	依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二百〇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二百〇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八章 党建工作	第四章 党的组织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〇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和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第三十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在公司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中共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公司党委)、常务委员会(简称常委会)和山东省纪委监委驻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简称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公司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常委)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	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设置党委工作部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公司纪委设置纪委工作部门,配备纪检工作人员。公司党的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三十五条 公司党委设置党委工作部门,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公司党的工作机构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总要求,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按照"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总要求,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贯彻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重视对党外人才的使用; (五)加强和改进作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六)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支持驻公司纪检监察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八)领导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九)成立以党委书记为组长的文化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公司文化建设工作。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和证券行业文化建设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第三十八条 健全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实行"清单管理",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边界,将公司党委的机构设置、职责分工、人员配置、工作任务、经费保障纳入管理体制、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依据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会(常委会)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九条 公司建立党委议事决策机制,明确公司党委会(常委会)决策和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范围和程序。公司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委会(常委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将原条款第二百一十二条、第二百一十三条内容合并至本条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指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董事会有权调整公司信息披露的报刊,但应保证所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应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依据《证券法》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三)、(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调整条款序号
第二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依据《证券法》修订

备注:因本次章程修订增加、删除了部分条款,原章程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可以对董事会进行授权。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或无需在股东大会上决定的具体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	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新增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上述人员因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出席(列席)股东大会,需出具书面请假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修订

备注:因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增加了部分条款,原条款序号作相应修改。 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临时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八)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订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准备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并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董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的,应于会议前送达各董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会议的准备 董事会应向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董事应当认真阅读董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会议召开方式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的,董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董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依据《公司章程》修订
第二十三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董事会做出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于董事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三条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并安排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备注: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

附件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新条款	变更原因
第四条 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四条 定期会议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	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自接到提议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临时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四)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事会议事示范规则》修订
第九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方式。 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第九条 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3日以前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通知提交监事。 监事会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方式等。 应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但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第十一条 会议的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电话会议或前述三种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或通讯表决及前述方式相结合方式召开。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应亲自签署表决结果,并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传真或发送邮箱等方式送交至会议通知指定的联系人,监事未在会议通知指定的期间内递交表决结果的,视为弃权。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二条 会议的准备 监事会应尽量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无法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的,应于会议前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第十二条 会议的准备 监事会应于送达会议通知的同时,将会议有关文件资料送达各监事。监事应当认真阅读监事会送达的有关材料,准备意见。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有关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列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第十五条 会议审议程序 …… 监事会根据会议议题,可以召集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人员到会介绍有关情况或者听取有关意见。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监事会会议以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方式为签字表决。	第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 …… 监事会现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监事会会议以电话会议、通讯方式作出决议时,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依据《上市公司监事会工作指引》修订
第二十三条 其他 …… 监事会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	第二十三条 其他 …… 监事会发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并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或者其他部门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

备注:除上述修改外,其他条款不变。